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琦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柏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張琦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黃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本案被告陳嘉捷、張琦榮、黃柏翰（下合稱被告3人）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3人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

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47頁），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記載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有關「張琦榮、黃柏翰、陳嘉捷擔任收水手」之記載，應更正為「陳嘉捷負責接收上游指令後下達予車手、司機、收水，張琦榮、黃柏翰則分別擔任收水、司機」；同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有關「犯意聯絡」之記載，應補充為「犯意聯絡（卷內尚無足夠事證可認陳嘉捷、張琦榮、黃柏翰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訊息之方式實施詐騙具有認識或預見）」。

㈡、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2行及㈢第1、2行有關「暱稱『超夢』」之記載，均應補充為「暱稱『超夢』即陳嘉捷」；同罪事實欄一、㈢第8有關「高鐵站，再一同搭乘計程車」之記載，應補充為「高鐵站，然黃柏翰之租車帳號因故無法登錄以致無法租車，乃改為一同搭乘計程車」。

㈢、證據部分再補充「被告陳嘉捷、張琦榮、黃柏翰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8至129、134、142至144頁）」、「假投資網站頁面截圖（見少連偵244號卷一第247至249頁）」。

㈣、另補充說明：被告3人雖未親自持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據）」向告訴人收款，然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運作，其中被告陳嘉捷直接傳送偽造存款憑據電子檔予鍾柏益列印使用，而被告張琦榮、黃柏翰在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16號案件中擔任監控車手角色，對詐欺集團利用偽造存款憑據取信被害人

之犯罪模式應已有相當之認識或預見，足認被告3人對於同案被告鍾柏益持偽造存款憑據向告訴人收款一節具有認識及容任，應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負共同正犯責任。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被告3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茲分別就論罪法條及自白減輕其刑規定分別比較新舊法如下：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3人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2.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規定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即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

3.查被告3人本案犯行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3人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洗錢犯行，復已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年，再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兩者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㈡、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3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生效（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本件即不得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修正後將修正前法律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

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修正後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經修正前後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㈢、論罪及罪數：

1.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3人與共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3人就本案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鍾柏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3人與共犯先後於113年4月19日、同年4月27日向告訴人謝雅宏收取205萬元、49萬元贓款之行為，係出於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目的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5.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陳嘉捷於本案中合計取得2萬元之報酬、被告張琦榮於本案中合計取得4000元之報酬、被告黃柏翰於本案中合計取得4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3人各於檢察官訊問中供承明確（見少連偵244號卷二第113、115、116至117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3人所述不實，是被告

陳嘉捷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被告張琦榮本案犯罪所得為4000元、被告黃柏翰本案犯罪所得為4000元，而被告3人於偵查中各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3紙在卷可查（見少連偵244號卷二第123、129、13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一般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其等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本應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3人上開所犯洗錢罪僅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就被告3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1.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報酬，陳嘉捷竟於本案中負責接收上游指令後下達予車手、司機、收水，張琦榮、黃柏翰則分別擔任收水、司機之工作，其等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惟所為上開行為，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且所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應予以非難；2.犯後

已坦承犯行，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犯後態度尚可；3.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於偵查中因與告訴人意見不合、於本院審理中因告訴人未到場，以致迄今均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各1份在卷可參；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陳嘉捷分擔之角色及參與程度較張琦榮與黃柏翰為重、告訴人受騙交予其等之金額合計為254萬元，及被告3人各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涉被告3人個人隱私，詳本院卷第145頁）；5.檢察官起訴書雖對被告3人本案所為犯行各均求處有期徒刑3年6月（見起訴書第5頁），然本院斟酌被告3人本案犯行尚有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檢察官求處上開刑度實有過重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四、關於沒收：

㈠、被告陳嘉捷、張琦榮、黃柏翰本案犯罪所得依序分別為2萬元、4000元、4000元，已如前述，因其等於偵查中各均已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113年4月19日、113年4月27日偽造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據）各1紙及其上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附於少年偵244號卷一第259、261頁），係同案被告鍾柏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因同案被告鍾柏益尚未審結，為免日後裁判處理同一沒收客體發生重

複宣告沒收情形，爰不於本判決內宣告沒收；本判決未就前開存款憑據及印文宣告沒收，尚不影響將來對同案被告鍾柏益裁判時依法處理沒收事項。

㈢、被告3人本案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固係供其等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在本案，且依被告陳嘉捷於警詢中所述：張琦榮、黃柏翰工作機我拿舊手機給他們用，我當時使用之手機很爛，沒有再從事這個工作以後我就丟掉了等語（見少連偵244號卷一第207頁）及被告張琦榮、黃柏翰於警詢中所述：工作機是我們見面的時候，陳嘉捷會拿給我們，我們沒有再做這些事情之後，陳嘉捷就把手機收走等語（見少連偵244號卷一第171、189頁），可見被告3人要再使用該等行動電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機率不高，故是否在本案中宣告沒收該等行動電話，相較之下已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㈣、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被告3人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254萬元，業已由被告陳嘉捷交予不詳集團成員，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此詐欺贓款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盈萩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44號

被　　告　劉益志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鍾柏益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琦榮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一人之
送達代收人　高鈺芳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被　　告　黃柏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嘉捷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益志、鍾柏益、張琦榮、黃柏翰、陳嘉捷（其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3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5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金訴1216號等判決判刑確定，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劉益志、鍾柏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張琦榮、黃柏翰、陳嘉捷擔任收水手。嗣劉益志、鍾柏益、張琦榮、黃柏翰、陳嘉捷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1月某日前之不詳時間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張貼投資股票之貼文，適謝雅宏瀏覽該貼文後，以通訊軟體LINE加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詐欺集團成員復向其佯稱：可在鴻元之投資網站上投資股票獲利，然需面交現金為儲值，才能在該網站上投資云云，謝雅宏因此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好面交現金。嗣劉益志、鍾柏益、張琦榮、黃柏翰、陳嘉捷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㈠**劉益志**接獲LINE暱稱「上善若水」之指示而於同年4月1日10時50分許，至謝雅宏位在彰化縣二林鎮（地址詳卷）住處，持「上善若水」所傳送並自行列印之偽造「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據）」向謝雅宏收受新臺幣（下同）30萬元，因而行使之，再依指示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

㈡**鍾柏益**接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超夢」之指示而於同年

4月19日9時20分許，至謝雅宏上開住處，持「超夢」所傳送並自行列印之偽造「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據）」向謝雅宏收受205萬元，因而行使之，再依指示於該日9時25分許將款項放置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中油○○加油站廁所內，鍾柏益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另一方面，**陳嘉捷**接獲Telegram暱稱「小丑」之指示，遂偕同**張琦榮**、**黃柏翰**搭乘高鐵至田中高鐵站，再由黃柏翰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搭載陳嘉捷、張琦榮前往上揭加油站，由張琦榮至該加油站廁所內拿取鍾柏益所放置之205萬元後，再交予陳嘉捷，由陳嘉捷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陳嘉捷、張琦榮、黃柏翰因此獲得1萬5,000元、2,000元、2,000元之報酬。

㈢**鍾柏益**接獲「超夢」之指示而於同年4月27日9時27分，至謝雅宏上開住處，持「超夢」所傳送並自行列印之偽造「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據）」向謝雅宏收受49萬元，因而行使之，再依指示於該日9時34分將款項放置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門市廁所內，鍾柏益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另一方面，**陳嘉捷**接獲Telegram暱稱「小丑」之指示，遂偕同**張琦榮**、**黃柏翰**搭乘高鐵至田中高鐵站，再一同搭乘計程車前往上揭便利商店，由張琦榮至該便利商店廁所內拿取鍾柏益所放置之49萬元後，再交予陳嘉捷，由陳嘉捷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陳嘉捷、張琦榮、黃柏翰因此獲得5,000元、2,000元、2,000元之報酬。嗣因謝雅宏發覺遭詐欺，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謝雅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益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
2	被告鍾柏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
3	被告張琦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
4	被告黃柏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
5	被告陳嘉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
6	⑴告訴人謝雅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有因受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劉益志、鍾柏益之事實。
7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據）。	被告劉益志、鍾柏益有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存款憑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8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

二、核被告劉益志、鍾柏益、張琦榮、黃柏翰、陳嘉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5人所為之上開二罪間，為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5人與「超夢」、「小丑」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末請審酌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名義進行詐騙，破壞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之信任，遺害甚遠，造成告訴人損失非輕，故建請對被告5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

三、經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據），係供被告劉益志、鍾柏益為上開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被告陳嘉捷、張琦榮、黃柏翰為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2萬元、4,000元、4,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被告等人洗錢之金額，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詹雅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雅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壹、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